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7 期 (总第 74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 1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6 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7 号) (5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北京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8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9, 2022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2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Battle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Jingzhengbanfa [2022]No. 6)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Schem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cientific Literacy of the
Whole Society (2021—2035)”

(Jingzhengbanfa [2022]No. 7) (5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Developing a General
Support Mechanism for Covering Outpatient
Medical Bills by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or Worker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 [2022]No. 8)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巩固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

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不断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部分区、市有关部门开展例行督察;分区域、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对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4.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 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6. 各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及各区域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 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低碳试点评估方法等制修订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3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推动出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编制市级排放清单,完善碳排放统计体系。探索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考核方案,并继续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體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消耗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相关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能,适度发展风电。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全市外调绿电持续增长,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上升。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力争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150 万平方米、完成 750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 2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4.6%。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公转铁”。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相关部门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12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13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行业配额核算方法，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组织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按照国家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确保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 全力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承建工作,参与制定交易规则,完成管理系统建设,组织开展交易,服务全国碳市场履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15	完成北京冬奥会碳中和承诺目标	积极落实北京冬奥会低碳管理方案和碳中和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组织做好赛时场馆的低碳运行管理和低碳能源、低碳交通技术示范,将北京冬奥会打造成为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并做好宣传工作。	6月底前	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金融监管局 通州区政府
16	开展低碳示范点示范	研究制定低碳试点建设方案。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和低碳区域、园区示范,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7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提升园林绿地碳汇能力。2022年度全市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20万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8%。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气象局	市相关部门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30%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20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强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开展碳中和路径研究、碳排放管理政策制度及管理支撑技术研究等,支持开展有关储能、电网、材料、氢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环境日、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气候行动论坛,在国际平台讲好北京故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外办
24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 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 _x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6月底前,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标“十四五”末全市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200 万辆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原则,确定 2022 年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按照早实施、早见效的原则,年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力争实现配套措施、鼓励政策应出尽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研究 2022 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配套奖励政策。 9 月底前,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 4.5 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应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 吨以上(含)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研究制定网约车电动化方案。协调民航华北管理局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运输车辆使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6月底前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	——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各区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4.5吨以下环卫车、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研究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实施“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各区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运营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
		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 and 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本市生产、销售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发现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80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备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交通委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铁路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以及顺义空港、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使用新能源叉车。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主管部門通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 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 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 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7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	6 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水泥行业生产调整方案, 进一步压缩水泥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对标国内领先水平, 开展水泥窑深度脱硝和氨排放协同治理, 排放绩效达到行业最高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牵头组织推进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砂石料等原料和水泥产品基本通过铁路、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等运输。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	在保证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有序推进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共完成8000户以上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同时加强洁净煤的煤质检查工作。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核心区率先实现燃油锅炉基本“清零”。	11月15日前	市城市管理委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修订《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 VOCs 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 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 1 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 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230 组。 6 月底前，研究建立对 VOCs 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6 月底前，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研究制定 VOCs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全年力争 VOCs 排放量同比减少 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同比下降 2%。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年底前，火炬系统完成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热值检测仪等设备安装；完成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等更换。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对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研究制定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组织对 50 家左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50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区 6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 VOCs 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6 月底前,研究制定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开展环保技改,降低污染排放水平。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增量,VOCs 排放总量、环境浓度力争同比下降。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顺义区立足“全球生态智慧临空新典范”定位,统筹做好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绿色发展,推进 VOCs 重点企业污染集中高效处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搭建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VOCs 环境浓度同比下降。	按时间节点完成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加强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监管,强化园区及周边异味在线监控体系运行维护,实时开展异味监控,持续推进园区异味治理。	长期实施	昌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区做好产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放情况的监管。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探索试点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房山区、密云区、延庆区等试点建设集中化饭喷中心。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洗剂、NOx 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6—9 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13	严控降尘量	研究完善移动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使用汽油、柴油的统计、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公交、旅游、环卫等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力争下降。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13	严控降尘量	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冬季节间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留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严格落实《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市交通委		
		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指导,做好全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推送共享。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施工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改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施工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及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城市管理委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18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制度，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联合防治，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预警,协调对接生态环境部和相关省区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导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20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6月底前,市交通委牵头制定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与河北省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2022年,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达到2%以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21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应用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各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在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大兴区、通州区等探索应用VOCs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辅助监管手段,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未按规定排污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减排路径、基于活性的VOCs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研究。研究大气氨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完善氨排放清单。开展天然源VOCs环境影响分析研究。发挥揭榜挂帅制度优势,鼓励科研单位以大风量、低浓度VOCs治理技术为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24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完善供热价格机制。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0.3%,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地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
		定期完善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的目標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万元GDP水耗比2021年下降1%。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40%,市直机关及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70%以上市属高校建成节水型单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地下水保护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和关停封填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业农村局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各区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聚焦丰台区潘家庙、房山区官庄和通州区宋庄、西集张各庄等V类地下水点位,确保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区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组织实施《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以总氮控制为重点，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规划年度评估，完成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7	强化生活污水污染治理	继续推进实施本市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74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82 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加快推进陶然亭公园等 20 处合流溢流口实施调蓄净化治理。 在全市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降低汛期对面源对通州区港沟河、朝阳区坝河等河流水质影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完成 300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政府要按照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认真完成本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 and 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未按证排放废水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污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1	落实涉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已治理的 142 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丰台区小清河、房山区夹括河、通州区玉带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基本消除已纳入清单的劣 V 类水体。	年底前			
13	加快小微水体治理	完成 300 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14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流域共治	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雄安新区上游为重点,推进流域协作共治。相关区与周边市县在监测、执法、应急方面加强联动合作,推进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
16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签订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动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完善并继续实施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18	落实监督指导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以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入河排污口整治、地表水劣Ⅴ类消除等工作为重点,实施第三方评估,推动年度任务落实。 加强指导帮扶,定期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街道(乡镇)水质状况、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反馈。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水生态修复						
19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加强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环境管控。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面源污染影响。开展密云区白马关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年底前	密云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再生水补给河流适度开展人工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开展大兴区凤河、丰台区河西地区河流生态修复试点。	长期实施	大兴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21	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启动低碳背景下的污水治理、水生态修复路径与技术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在全市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研究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编制监测指南。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严格源头管控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月底前,完成2021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抽查;12月底前,督促各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强化规划统筹	严格筛查企业用地。完成 2021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尽量避免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对利用老旧厂房等改造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各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对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6	强化种植业 污染预防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5%。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涉农区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7	强化养殖业 污染预防	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保障粪污还田利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分别组织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开展超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组织对复耕、复垦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各涉农区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涉农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园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						
10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11	强化尾矿污染预防	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按照“一库(堆)一策”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金矿尾矿库需实施销库的,销库前开展库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平谷区、怀柔区开展金矿尾矿、采冶厂场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12	加快立法进程	编制完善《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力争完成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主体设备安装,实现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4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委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要求,在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區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D)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统筹制定保护规划	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明确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教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相关区政府
3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完成2022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点拯救细鳞鲑、多鳞白甲鱼、瓦氏雅罗鱼、中华多刺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积极筹建设立国家植物园。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5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属地政府具体负责,完成2022年“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自然保护区地监管	积极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6	做好 COP15 宣传	按国家要求,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地方展览及相关工作,宣传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三、稳步推进生态修复						
7	推进实施生态修复	完成 200 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 2021 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实施后续管理。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科学制定评价标准	研究编制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四、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9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探索开展重点区域评价	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导推进城市生态品质提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存在问题,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政府
		探索开展废弃矿山、平原造林、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引导高质量生态修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11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全年新增造林 15 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2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 1—2 个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总结典型经验,形成“两山”转化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3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积极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14	加强创建评估复核	已获命名区持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做好创建自查、年度总结、复核迎检、后评估等相关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果,推广“两山”转化经验。	年底前	海淀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 生产总 二氧化碳 排放下 降率(%)	PM _{2.5} 年均 浓度 (微克/ 立方米)	优良 天数 比率 (%)	重污 染 天 数 比 率 (%)	断面水质达标 率(%) (优良 水体比例, 劣 V 类水体比例)	受污染 耕地安 全利用 率(%)	污染地 块安全 利用率 (%)	NO _x 重 点工程 减排 量(吨)	VOCs 重点工程 减排量 (吨)	COD 重点工程 减排量 (吨)	NH ₃ -N 重点工程 减排量 (吨)	VOCs “一厂一 策”治理 (家)	重型 柴油车 路检 (万辆次)	重点企业 隐患“再 排查” (家)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块)
东城区	3	34	73	2.2	100(75,0)	—	>93	240	140	0	0	1	2.9	0	0
西城区	3	34	73	2.2	100(80,0)	—	>93	210	200	0	0	1	2.9	0	0
朝阳区	3	34	73	2.2	100(12.5,0)	>93	>93	570	420	0	0	1	4.75	9	4
海淀区	3	33	73	2.2	100(62.5,0)	>93	>93	420	360	0	0	1	4.75	2	0
丰台区	3	34	73	2.2	100(42.8,0)	>93	>93	335	225	0	0	1	4.75	3	3
石景山区	3	33	73	2.2	100(75,0)	—	>93	225	80	0	0	0	1.75	1	1
门头沟区	3	32	73	2.2	100(75,0)	>93	>93	45	25	60	10	0	2.8	1	1
房山区	3	34	73	2.2	100(66.6,0)	>93	>93	260	350	640	70	7	24.25	56	4
通州区	3	35	73	2.2	100(0,0)	>93	>93	300	150	610	40	6	27.75	7	9
顺义区	3	33	73	2.2	100(33.3,0)	>93	>93	285	135	720	60	8	11.15	18	8
昌平区	3	31	73	2.2	100(28.5,0)	>93	>93	250	205	620	70	5	4.3	10	1
大兴区	3	34	73	2.2	100(14.2,0)	>93	>93	845	210	610	70	7	15.5	23	14
平谷区	3	33	73	2.2	100(50,0)	>93	>93	100	50	60	10	2	16.3	3	7
怀柔区	3	30	75	2.2	100(85.7,0)	>93	>93	95	50	160	10	4	5.75	0	1
密云区	3	30	75	2.2	100(83.3,0)	>93	>93	65	55	10	5	4	24.25	1	2
延庆区	3	30	75	2.2	100(85.7,0)	>93	>93	60	30	180	20	1	25	0	1
经开区	3	34	73	2.2	100(50,0)	—	>93	0	40	0	0	6	1.15	4	0

备注:1. 部分指标后续可能根据国家要求等进行调整。
2. 断面水质达标率(%)是指各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及本市考核目标的比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科技战略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和《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特制定《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北京科学素质纲要》)。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文化软实力、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各区各部门组织推进科学素质行动重点任务落实,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4.07%;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首都地区综合科普能力大幅提升;整合利用科普资源迈出新步伐,以科学教育馆为主体的首都科普主平台初步建成;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科学传播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快速发展;在全国首创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体系,科普人才队伍活力有效激发;崇尚创新的氛围愈发浓厚,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建设发展不平衡;首都科普资源优势尚未充分释放;科学思想方法传播、科普形式创新、科普方法研究尚有不足;科学素质建设体制机制和科学传播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

我国已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北京贡献,需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进“五子联动”,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科学素质建设要适应首都发展需要,进一步丰富内涵,创新理念,优化机制,深化供给侧改革;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形成热爱创新、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科技创新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促进科学素质持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面向基层、面向重点人群,强化首都科普主平台建设,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开创科学素质建设新局面,为率先建成世界人才高地、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生态,营造尊重首创、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坚持首善标准。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把首善标准融入科

学素质建设全过程,持续推进科学素质建设理念和实践创新,增强示范引领能力,增强城乡统筹水平,构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坚持协同推进。各区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调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性,激发社会科普机构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科学思想方法传播、科普形式创新和科普方法研究,推动科研人员参与科普,发挥科技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作用,强化央地联合提供高质量科普产品,满足社会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活动,共筑国际对话平台,汇聚国际高水平人才,深化高层次创新合作。加强央地、区域之间合作,推动联动、协同发展,推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和经验互鉴。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北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8%左右。城乡、区域和重点人群之间的科学素质差异不断缩小;首都科技科普资源优势有效释放,首都科普主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学素质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普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科普高端人才集聚,建立“科研+科普”协调发展机制,科普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与科技创新相匹配的“首都科普”影响

力不断扩大,创新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率先构建科学素质建设高地。

到2035年,北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国际创新型城市同等水平。公民科学素质的城乡、区域发展差异大幅缩小;科普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植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科学思想和科学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提升科学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个性化发展。

——加强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教育。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院士专家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融入科学教育当中,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

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加强200余家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加强校园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组织开展高质量的科技体验、深度学习、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引导青少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大科学教育资源的均衡布局。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鼓励科学家参与教材的编写、教具和实验课程的设计,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组织开展首都“挑战杯”系列竞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推介等活动。引导高校开展科普学分制试点,将科普活动与学生社会实践、大学生第二课堂密切结合,支持大学生参与科普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加强北京市中小学生金鹏科技团建设,实施“翱翔计划”“雏鹰计划”和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早期培养计划,实施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和“雨燕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竞争力。

——建立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资源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学中心、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等场所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开展北京学生科技节及系列科

技活动、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发挥首都高端人才优势,开展顶尖科学家与青少年手拉手、面对面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提升科学素质和科学教育能力。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强化科学教育创新研究,创新科学教师培训模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着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的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快速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普及科学常识、防灾避险等知识,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新风。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等,加大农民培训工作力度,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实施农民企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农村妇女和家庭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三农”

的有效机制,结合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等,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农业中关村”。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打造一批“星创天地”,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出农业智能机器人系统,推广科技小院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培育一批北京特色的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样板。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着力提升技能素质,打造一支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首都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北京智造”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技能北京创新行动。开展北京大工匠、创新工匠、巾帼建功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建设职工创新工作室 8000 个、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 100 个,稳步推进北京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鼓励、引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训基地、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 and 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围绕首都高精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以需求为导向开发培训项目,将技能提升培训纳入产业服务包。实施工程师职业再生计划。强化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培训,面向失业人员、转移就业劳动力、未继

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持续实施劳动预备、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

——实施新业态人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动开展物流快递人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促进工作;推动互联网、电商、快递等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国有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中小型企业科学家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加强企业家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知识培训。树立以高科技企业为代表的首都爱国、创新、诚信企业家典范。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针对老年人的科技素质需求,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通过各类媒体、车站、机场、公园、银行、医院、商场等生活场景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助老服务。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组织开展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从科技的日常应用、网络知识、防止诈骗、智能手机使用等角度设计科技培训内容,鼓励科普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帮助老年人提升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发挥代际学习作用,“以小协老”提升老

年人信息素养。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宣传周活动,面向老年人开展健康科普教育,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广泛利用媒体资源,传播膳食营养、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市老龄协会、老科学技术工作者总会和基层老年协会等组织作用,开发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力资源,鼓励其积极参与咨询、智库等方面的工作。壮大老年科技、科普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的认识和理解,强化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发展意识,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

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办好北京市公务员科学素质大讲堂等科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单位和科学教育场所参观学习,每年不少于1万人次。丰富科技知识在线学习课程。加强数字素养教育,提高推进数字文明建设能力。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巩固和发展首都科普主平台,固强补弱,提高科普供给和科普服务能力。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并不断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建立“科研+科普”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推动科研单位开展科普工作评估,鼓励在与公众关系密切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列入科普指标,鼓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针对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科普,将科普绩效纳入项目验收体系,加强对科普工作效果、影响力的评估。推动将科普工作纳

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评价。鼓励科研团队与专业科普团队深度合作,推动科普专业化。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学术资源科普转化,加强与专业科普机构、传媒等合作,促进将最新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科普化。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和推动大科学装置(备)、各级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践基地等面向社会开放。行业管理部门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形成“产业+科普”协同发展的北京模式。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科普热情,引导科技工作者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依托科普场馆设施和资源,展示首都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发挥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作用,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权威发声,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表率。

(二)科普智慧提升工程

充分利用智慧化技术手段,开展数字科普资源开发,强化智慧科普建设,加强数字技术与新媒体的集成运用,建设即时、广泛、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加强数字科普资源建设。强化科普音视频、图文及应用程序等数字科普资源的策划、建设、推广。支持科技、科普机构积

极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数字科普资源,促进不同类型资源融合。用好网络平台新手段,加强网络学术建设。推动以数字科技馆、虚拟科技馆等为主体的数字化、网络化科普平台创新升级。强化数字科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数字科普水平。

——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学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对需求的智能化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无障碍应用理念,提升科普公共服务精准性、体验性。强化智能科技成果研发及智能科普终端应用,探索建设智慧科技馆、科普基地,提升传播渠道的智能化水平。加大对远郊区科普信息服务的定制化推送力度。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发挥主流媒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的报道,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推动市属报刊开设科普专栏或增加科普版面。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首都科普资讯服务平台,加强各单位科学传播平台的互联、互通、互融,构建首都科学传播矩阵。支持和推广网络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科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培养专业化的新闻报道记者。

(三)创新文化发展工程

以创新文化建设牵引科普品质提升,以科普品质提升促进创新文化建设。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融合发展,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创新文化氛围,推动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良好“软环境”。

——推动创新文化发展。将创新文化建设作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完善有利于激发创新精神、激活创新意识、推动创新实践的政策和制度环境。鼓励各单位挖掘和整合创新文化要素,优化创新服务环境,打造创新文化展示平台。整合科技、教育、文化、宣传等部门创新文化要素,构建科技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机制,形成推动创新文化发展的合力。

——建设“首都科普”品牌。发挥北京科技周、北京科学嘉年华、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科普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推动群众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推进科学跨年之夜、首都科学讲堂、首都科创开讲等视频品牌建设,发展“首都科普剧团”,丰富荧屏科普、网络科普和舞台科普,促进科普多元发展。

——实施科普原创作品支持计划。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提升北京科普创作水平。引导和支持科学家、科普工作者和影视艺术工作者共同创作开发一批科学文艺影视精品。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推动科普游戏开发。聚合价值导向正确、科学性有保障的优质科普机构和专家媒体,形成统一协调的原创科普媒体矩阵。

——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

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推动国内外交流合作,办好中国科幻大会,推动科幻产业人才集聚。举办“北京科幻创意大赛”,支持科幻类小说、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的作品创作,推动开发融入创意元素和首都文化特色的科幻产品。支持学校开展科幻教育,培养更多优秀科幻人才。

(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促进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构筑实现北京科学素质建设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加强首都科普主平台建设。推动科技馆、博物馆和文化馆联动,构建具有北京特色的科技馆体系。推进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数字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建设。发挥北京科技场馆专业性、专职性作用,强化科技场馆内容建设,依托高水平专家队伍,对场馆设施讲解、活动策划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优化和提升,不断提升内涵,建设高水准首都科普主平台。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北京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区有关规划。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城南行动计划中注重科普场馆建设。开发利用“三城一区”等科技创新主平台科普资源,依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建设区域科普中心。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支持各行业建立特色科普教育

基地。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拓展社会设施资源科普功能。推动科技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验基地建设。推动著名科学家故居保护利用。

(五)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挥品牌科普活动牵引力,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志愿组织接单の订单认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推进科普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北京地区科普场馆资源走出场馆服务基层。开展首都科普基层行,整合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科普服务下沉基层,实现各区全覆盖。开展科普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首都科普联合行动”,推广全域科普模式,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科普活动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生产、走进生活。加强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科普服务功能。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应急科普联动机制,拓展应急科普宣传渠道,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应急宣传进万家”活动,每年培训社会公众不少于 30 万人次。组建涵盖领域广、专业

素质高的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北京市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立足首都科技人才高地优势,发挥科学传播专业职称作用,构建由顶级专家引领、领域专家指导、专职人员汇聚、科普志愿者组成的高素质科普人才队伍,建立科普专家库。实施科研人员科普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学会、院校、媒体等专业机构面向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培训。积极发挥优秀科学传播人作用。加强北京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组织发展、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加强科学传播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学传播专兼职人员业务培训,树立现代科普理念,促进专业水平提升。

(六)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积极融入全球科普网络,深化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合作层次。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建设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对外科学素质交流机制、渠道。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与国际知名学术和科普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推动北京国际科学传播交流活动,讲好首都科技创新故事、科学素质建设发展故事。打造更多原创性、高水平、外向型的科学普及、科学文化产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关城市的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推动央地联动发展。构建首都社会化科普协调机制,联合中央驻京单位科普资源,共同打造“首都科普”品牌。推动中央驻京单位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参与首都科普。探索建立首都科普资源服务全国的合作模式。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科学教育馆联盟建设，建立京津冀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等区域性组织的交流合作。借助世界机器人大会等重大活动机遇，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形成“看创新，到北京”的科技文化旅游形象。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

市政府负责领导《北京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纳入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将《北京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区负责领导属地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区建立健全本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区科协牵头本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 机制保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做好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开展全市及各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

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大力

宣传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三）条件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推动修订《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落实国家和本市科普优惠政策，推动科普成果应用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政策环境。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与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

保障经费投入。市、区财政统筹考虑和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安排经费预算，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深入开展科学素质建设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科学思想、方法研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理论研究对科学素质建设实践的指导。发挥智力密集优势，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国际科学素质建设贡献北京智慧。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6日

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切实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基本医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通过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等措施,进一步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后待遇水平不降低。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革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实现有效衔接。

二、主要措施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继续由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具体划入标准为:不满70周岁的按100元/月标准划入、70周岁(含)以上的按110元/月标准划入。以上标准需要进行调整时,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四)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健全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实现个人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支持用于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本市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五)增强门诊共济保障能力。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及门诊慢特病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用药门诊保障、“互联网+”医疗服

务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不断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和大病保障待遇政策,需要进行调整时,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六)完善管理服务措施。落实国家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要求,完善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服务。通过支持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有效措施,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

(七)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配合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逐步扩大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实现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做好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工作。

(八)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强化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完善总额预算医疗机构质量评价体系,提升医保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门诊试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由按就医项目付费改革为按人头付费;研究探索门诊病人组合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按照国家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九)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强化对医

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区的工作指导,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各区要高度重视,抓好工作落实,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